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90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宋承諺

法定代理人 范詩昀

聲 請 人 宋文舜

宋文堯

羅靖翔

羅于喬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宋欣茹

法定代理人 羅家榮

聲 請 人 姜依玟

姜傑倫

聲 請 人 張怡卿

張庭瑋

張宇辰

被 繼承人 翁鳳嬌(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明駁回。

06 理 由

07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被繼承人翁鳳嬌於民國113年7月11日
08 去世，聲請人宋文堯、宋文舜、宋欣茹、姜依玟、姜傑倫、
09 張怡卿、張庭璋、張宇辰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聲請人宋承
10 諺、羅靖翔、羅于喬為被繼承人之曾孫子女，於被繼承人過
11 世之時即知悉得為繼承，現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
12 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聲請人及其法
13 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
14 等語。

15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次按遺產繼承人，除
17 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
18 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
19 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
20 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
21 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
22 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
23 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
24 40條、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拋棄繼承為
25 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
26 亦有明定。

27 三、經查，被繼承人翁鳳嬌於113年7月11日死亡，其直系血親卑
28 親屬之子輩姜瑞美、姜沛妤、姜禮錦、姜美雲同於本案聲明
29 拋棄繼承，本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合先敘明。而聲請人
30 宋文堯、宋文舜、宋欣茹、姜依玟、姜傑倫、張怡卿、張庭
31 璋、張宇辰及宋承諺、羅靖翔、羅于喬（下合稱聲請人）分

01 別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與曾孫子女等情，固據聲請人提出其
02 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惟查，
03 被繼承人尚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子輩楊瑞珍迄今尚未拋棄繼
04 承，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楊瑞珍之個人戶籍資料與本院案件
05 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憑，依上列規定，足認被繼承人之第
06 一順位繼承人親等近者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而聲請人既
07 為繼承順序在後之孫輩與曾孫輩，依首揭法律規定，尚無從
08 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甚明，自無得為拋棄繼承。從而，聲
09 請人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無從准予備查，應予
10 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